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6-05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原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2016 年 5 月 20 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台海核电”）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与关联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开展部分日常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2015 年销售额为 31.6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概述

2016 年根据烟台台海核电今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与高温合金增加：

（1）日常销售业务，预计金额为 25000 万元；

（2）日常采购业务，预计金额为 2000 万元；

预计增加后，烟台台海核电与高温合金开展部分日常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烟台台海核电与高温合金开展部分日常采购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增加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高温合金	2000.00	591.04	100
	小计	2000.00	591.04	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高温合金	30000.00	31.61	100
	小计	30000.00	31.61	100

4、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高温合金	2667.6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高温合金：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费尔南德. 庞斯，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经营范围为从事石化、玻璃和钢铁工业用耐热合金钢制离心管道和静态铸件的生产和安装，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温合金系本公司的母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高温合金为本公司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其拥有领先的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大的材料研发和数十年的制造经验，拥有最先进的合金炉管自动化生产线

及检验设备，专业致力于各种耐热合金离心浇铸管和静态铸造件的生产，也是法国玛努尔工业集团核心生产厂之一。其多年来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烟台台海核电向高温合金开展采购、销售业务，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烟台台海核电与高温合金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产品购销意向协议书》，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协议主要内容：

销售业务，产品名称：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及静态铸造件

订货数量：约 3000 吨

采购业务，商品名称：剩余库存原材料（镍板、铁合金、炉料等）

总计价值：约 2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温合金为本公司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双方同为本地企业，货物运输及结算方便及时，销售价格等均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鉴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母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项交易行为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

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